

I.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9A節,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版的招股章程相同。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shape.com.hk的「投資者關係>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下列地址: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2.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樓218舖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港鐵大圍站42-44號舖

可領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遞交申請表格的各地點顯眼處顯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的文本可供查閱。

I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理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名)。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中定義的「聯繫人」)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1.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4.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太古廣場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舖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西寶城分行	香港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樓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樓218舖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炮仗街142-144A
新界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二期地下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港鐵大圍站42-44號舖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可提供申請表格的股票經紀。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須留意，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現(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之每名人士：

- (a)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協定遵照並遵守公司條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d)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e)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f)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意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意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h)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否則按其他規定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j) **保證**閣下提出的申請中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l)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m)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n)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在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o)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持有人，並符合細則的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p)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概無 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向 閣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時及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以提出 閣下的買入指令時，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其他人士各自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在美國以外購買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q) (倘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的申請屬以 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所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s)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是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t)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將以本公司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u)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要求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w)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全球發售的限制；
- (x)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及
- (y)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協定(倘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照及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其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的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的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必瘦站公开发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必瘦站公开发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累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內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辦理認購申請結束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辦理：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並將延至於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I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過戶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結束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的人士發出該條規定的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任何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最初每股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提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釐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8.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12. 倘閣下成功申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閣下的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3. 退回閣下的款項

閣下申請款項的全部退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1. 僅於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作出。

2.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進行以下各項，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3.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a)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V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shap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i)最終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perfectshap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8488查詢其是否成功申請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到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VI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適當的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本公司擬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餘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餘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閣下公司印章的閣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對**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c)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d)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VIII.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相關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1%相關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1.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相關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節上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閣下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可能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上（如有）。該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故可能會導致兌現延誤，或使閣下之退款支票無效。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發。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IX.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附註，請務必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未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事宜：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後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作出申請。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將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後，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倘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提供任何拒絕受理或接納的原因。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屬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12,500,000股股份）或乙組（12,500,000股股份）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X.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830。

XI.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